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06.26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0.04 經台(91)技(四)字第 9250862 號函備查
94.12.28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等級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含寒、暑假)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遠距教學、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 3 條 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申請選修本國他校開設之課程。他校學生應依本辦法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
- 第 4 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該校課程，其已選修該校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
- 第 5 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含寒、暑假)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當學期至多九學分，在學期間四年制至多二十五學分，二年制至多十五學分。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應依課程之性質，先經主系、輔系或加修系系主任核准，經教務處轉請該校同意，才可選修。校際選課應遵守該校相關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 6 條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規定，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第 7 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
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 8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必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並經本校核准後，才可選課。其科目學分與學期成績，本校以成績單知會該校教務處。
- 第 9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每學期及寒、暑修每梯次至多選修九學分，並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 10 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校轉請該校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規章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